

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

制定部門	行政管理處	職工福利作業辦法	編 號	TSC400-7
制定日期	108 年 3 月 5 日		頁 次	第 1 頁，共 2 頁

一、目的：

為使本公司職工福利有所遵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適用範圍：

凡本公司全體員工（除另有規定外）皆適用之。

三、福利項目及規定事項：

項 目	申請福利金標準	方 式	金 額	申請文件
勞動節	正式錄用滿三個月之員工	禮金及禮品	1,000 元	無
端午節			1,000 元	
中秋節			1,000 元	
旅遊(註 1)		旅遊	無	
健康檢查(註2)		健康檢查及 4 小時健檢假	無	另訂之
生日禮金(註 3)	1.正式錄用滿三個月之員工 2.檢附證明文件	禮金	1,000 元	身分證
結婚禮金(註 4)		禮金	3,600 元	喜帖
生育禮金(註 5)		禮金	1,200 元	出生證明或戶籍謄本
喪事奠儀(註 6)		奠金	2,100 元	死亡證明或訃文
		奠金	1,100 元	死亡證明或訃文
住院慰問(註 7)		慰問金	1,000 元	住院證明

(註1) 旅遊：行政管理處統籌每年舉辦一次旅遊。

(註2) 健康檢查：行政管理處統籌每二年舉辦一次員工健康檢查。員工並享有4小時健檢假。

(註3) 生日禮金：行政管理處統籌於每月辦理慶生會，福委會將撥款補助。

(註4) 結婚禮金：員工本人結婚或夫妻二人皆為公司員工，二人均可申請結婚禮金。

申請人為員工本人，員工本人在職期間僅限請領一次。

結婚登記日起一個月內申請。

(註5) 生育禮金：女性員工本人或男性員工配偶生育時均可申請。

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

制定部門	行政管理處	職工福利作業辦法	編 號	TSC400-7
制定日期	108 年 3 月 5 日		頁 次	第 2 頁，共 2 頁

本人及配偶均為本公司職工時，限由一人請領。
雙生者加倍，以二個為限。
女性員工於分娩前流產者，不予補助。
申請人為員工本人。生育日起一個月內申請。

(註6) 喪事奠儀：員工本人或父母、配偶、子女、配偶的父母，因故死亡者得申請奠儀金額\$2100。
員工本人或配偶之祖父母，因故死亡者得申請奠儀金額\$1100。
若員工本人不幸死亡時，申請人得為該員工之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；若員工之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本人或配偶之祖父母不幸死亡時，申請人為員工本人。
身故日起一個月內申請。

(註7) 住院慰問：員工住院一晚以上得請領。員工本人及配偶均為本公司員工時，限由一人請領。出院日起一個月內申請。

五、附 則：

本辦法經呈總經理核准後，自發行日起實施之，修改時亦同。